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

被上訴人 莊孟桓

蔡承翰

黃曉珊

陳啟明

周峻永

鄧曄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

複代理人 蔡佩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莊孟桓、蔡承翰、黃曉珊、陳啟明、鄧曄琳逾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算利息之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莊孟桓、蔡承翰、黃曉珊、陳啟明、鄧曄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01 廢棄改判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莊孟桓、蔡承翰、
02 黃曉珊、陳啟明、鄧暉琳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上訴人莊孟桓、蔡承翰、黃曉珊、陳啟明、周峻永、鄧
05 暉琳（下合稱被上訴人，分稱其名）主張：伊等分別於如附
06 表乙「起算日」欄（即原審判決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
07 日期受僱於上訴人，在其臺北小巨蛋健身場館（下稱巨蛋
08 館）擔任健身教練，每月工資包括固定本薪及按月教練課程
09 執行時數計算訓練鐘點費（下稱鐘點費），工資由上訴人匯
10 款至伊等薪資轉帳帳戶，採分次給付，每月8號先給付固定
11 本薪，於月底統計前1個月鐘點費金額再為給付。詎上訴人
12 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無預警宣布公司因遇疫情經營不善，
13 將於同年5月1日結束營業，伊等於同年5月仍繼續上班，為
14 其辦理巨蛋館會員會籍及退費等善後事務（下稱系爭事
15 務），惟伊等辦理至同年月16日，巨蛋館突於同年月17日大
16 門深鎖，上訴人尚積欠如附表「四月工資」、「五月工
17 資」、「請求資遣費」欄所示金額。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
18 勞基法）第17條、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19 退條例）第12條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
20 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
21 月2日（見原審卷第196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2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之111年4月薪資金額，並無理
23 由，且其等並未於同年5月至巨蛋館辦理系爭事務，系爭事
24 務為伊另調度人力前往處理，故被上訴人之薪資、資遣費均
25 僅能計至同年4月為止，逾此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27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28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頁）：

30 (一)被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乙「起算日」欄（即原審判決附表一
31 「到職日」欄）所示日期任職上訴人公司。

01 (二)被上訴人每月工資包括固定本薪、按月教練課程執行時數計
02 算訓練鐘點費，工資由上訴人匯款至被上訴人之薪資轉帳帳
03 戶，採分次給付，於每月8號先給付固定本薪，月底再按統
04 計前1個月之課程鐘點費金額給付。

05 (三)上訴人於111年4月29日宣布於同年5月1日結束巨蛋館營業。

06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其如附表「四月工資」、「五月工
07 資」、「請求資遣費」欄所示之工資、資遣費，請求上訴人
08 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
09 並以前詞置辯。

10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四月工資」、「五月工
11 資」欄所示金額，是否有據？

12 1.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
13 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勞基法第23條
14 第2項定有明文。

15 2.被上訴人主張巨蛋館111年4月營運正常，且其等至同年5月1
16 6日，仍繼續上班為上訴人辦理系爭事務，上訴人應給付同
17 年4月、5月（5月1-16日）工資等語，惟上訴人則辯稱被上
18 訴人主張之4月薪資金額，並無理由，且其等並未於111年5
19 月前往巨蛋館處理系爭事務等語。經查：

20 (1)被上訴人就其等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公告、照片、鐘點費表
21 單、打卡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76、78、90、98-106、113-
22 119、161-167頁，本院卷第169頁）。觀之前開公告內容
23 （見原審卷第76頁），上訴人係於111年4月29日公告將於同
24 年5月1日結束營業，其就該公告形式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78頁），可見巨蛋館於同年4月仍有正常營運，至同年5
26 月1日結束營業。又上訴人雖否認前開鐘點費表單、打卡紀
27 錄為真正，然其無法提出被上訴人之工資清冊以供核對確認
28 （見本院卷第123頁），且證人即巨蛋館館長黃家豪證述：
29 前開鐘點費表單為上訴人每月統計健身教練上課課程時數工
30 資制式表單，被上訴人英文名如表單上記載，巨蛋館於111
31 年4月仍正常營運，被上訴人於該月課程工資即以該表單統

計，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有到巨蛋館上班辦理系爭事務，至同月16日，其等於同年0月出勤上下班，有使用紙本打卡，前開打卡紀錄為上訴人於該月提供給被上訴人打卡之紀錄，並由上訴人留存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24-226頁），足見前開鐘點費表單、打卡紀錄為真正，被上訴人主張巨蛋館111年4月營運正常，其等至同年5月16日仍繼續上班為上訴人辦理系爭事務等語，應值採信。則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四月工資」、「五月工資」欄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2)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請求111年4月工資並無理由，其等亦未於111年5月至巨蛋館辦理系爭事務，系爭事務為伊另調度人力前往處理云云。惟巨蛋館於111年4月仍正常營運，被上訴人於該月健身教練課程工資係以前開表單統計，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日至16日有到巨蛋館上班辦理系爭事務，上訴人亦提供紙本供其等打卡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雖否認欠薪，然未能提出工資清冊或相關給付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23頁），對於公司於同年5月有調度何人員前往處理系爭事務乙情，亦未舉證證明，所辯自難憑採。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是否有據？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經查：

(1)上訴人雖於111年4月29日公告將於同年5月1日結束營業，然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仍繼續上班為其辦理系爭事務，至同年月17日巨蛋館大門深鎖無法進入，而工作至同年月16日為

01 止，有如前述。又被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主張上訴人
02 係以虧損為由，向其等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亦致函勞動局
03 說明其因疫情虧損而結束營業（見本院卷第95-97頁），被
04 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111年5月16日，是兩造勞動契約業經上
05 訴人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為終止，其終止日期為111年
06 5月17日，被上訴人自得依上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

07 (2)又兩造契約於111年5月17日終止，已如前述，上訴人對於若
08 法院認被上訴人工資請求為有理由，其等自110年11月至111
09 年5月工資，係如附表甲（110年12月至111年5月16日）、甲
10 之1（110年11月）各欄所示（即原審判決附表一「111年5月
11 工資」欄、附表二各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
12 頁），則被上訴人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110年11月17
13 日至111年5月16日，181日）之平均工資，應如附表甲「前
14 六個月平均工資」欄所示（計算式：前6個月薪資總額÷181
15 日×30日）。故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乙之表1-6「資遣費」欄
16 所示金額，即屬有據；莊孟桓、蔡承翰、黃曉珊、陳啟明、
17 鄧暉琳逾此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18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7條、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
19 第12條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本院
20 認定」欄所示金額，及自111年11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莊孟桓、蔡承翰、黃曉珊、陳啟
22 明、鄧暉琳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
23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24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25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請求應准許部
26 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27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
28 之上訴。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4 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06 法 官 張文毓

07 法 官 邱靜琪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2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15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6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張淨卿

01

附表 (新臺幣)										
編號	姓名	四月工資	五月工資	請求資遣費	合計欄	原審認定資遣費	原審判准	本院認定資遣費	本院認定	
1	莊孟桓	103,005	17,511	317,545	438,061	317,545	438,061	302,395	422,911	
2	蔡承翰	82,642	13,974	132,341	228,957	132,341	228,957	129,906	226,522	
3	黃曉珊	132,695	14,533	711,426	858,654	711,426	858,654	656,016	803,244	
4	陳啟明	116,945	13,467	536,514	666,926	536,514	666,926	498,330	628,742	
5	周峻永	106,280	13,467	262,365	382,112	262,365	382,112	262,365	382,112	
6	鄧曉琳	69,650	13,467	203,020	286,137	203,020	286,137	190,330	273,447	
合計		611,217	86,419	2,163,211	2,860,847	2,163,211	2,860,847	2,039,342	2,736,978	

02

附表甲(被上訴人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工資，民國/新臺幣)										
編號	姓名	110年11月17日-同年月30日	110年12月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1日-同年月16日	前六個月薪資總額	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計算式:前六個月薪資總額/181X30，元以下4捨5入)
1	莊孟桓	38,363	85,297	96,914	85,618	91,319	103,005	17,511	518,027	85,861
2	蔡承翰	21,290	85,269	78,391	76,018	96,864	82,642	13,974	454,448	75,323
3	黃曉珊	58,011	134,105	102,864	97,742	119,713	132,695	14,533	659,663	109,336
4	陳啟明	42,771	89,426	83,375	81,103	74,010	116,945	13,467	501,097	83,055
5	周峻永	11,200	24,000	70,457	25,250	64,852	106,280	13,467	315,506	52,294
6	鄧曉琳	28,676	73,211	52,899	35,069	39,935	69,650	13,467	312,907	51,863

03

附表甲之1:(110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工資)			
編號	姓名	110年11月工資總額	110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工資 (計算式:110年11月工資總額/30X14，元以下4捨5入)
1	莊孟桓	82,206	38,363
2	蔡承翰	45,621	21,290
3	黃曉珊	124,309	58,011
4	陳啟明	91,653	42,771
5	周峻永	24,000	11,200
6	鄧曉琳	61,449	28,676

附表乙：(資遣費計算表)

表1：莊孟桓資遣費表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104/5/1	105/4/30	85,861	366	1/2	42,930.5
2	105/5/1	106/4/30	85,861	365	1/2	42,930.5
3	106/5/1	107/4/30	85,861	365	1/2	42,930.5
4	107/5/1	108/4/30	85,861	365	1/2	42,930.5
5	108/5/1	109/4/30	85,861	366	1/2	42,930.5
6	109/5/1	110/4/30	85,861	365	1/2	42,930.5
7	110/5/1	111/4/30	85,861	365	1/2	42,930.5
8	111/5/1	111/5/16	85,861	16	0.0219	1,881.9
合計						302,395.4

註：編號8之基數=(1/2)*(16/365)=0.0219

表2：蔡承翰資遣費表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107/12/4	108/12/3	75,323	365	1/2	37,661.5
2	108/12/4	109/12/3	75,323	366	1/2	37,661.5
3	109/12/4	110/12/3	75,323	365	1/2	37,661.5
4	110/12/4	111/5/16	75,323	164	0.2247	16,921.9
合計						129,906.4

註：編號4之基數=(1/2)*(164/365)=0.2247

表3：黃曉珊資遣費表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99/4/1	100/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2	100/4/1	101/3/31	109,336	366	1/2	54,668.0
3	101/4/1	102/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4	102/4/1	103/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5	103/4/1	104/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6	104/4/1	105/3/31	109,336	366	1/2	54,668.0
7	105/4/1	106/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8	106/4/1	107/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9	107/4/1	108/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10	108/4/1	109/3/31	109,336	366	1/2	54,668.0
11	109/4/1	110/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12	110/4/1	111/3/31	109,336	365	1/2	54,668.0
13	111/4/1	111/5/16	109,336	46	0.0000	0.0
合計						656,016.0

02 註：編號1至12之基數合計已達法定上限6個月，編號13基數爰不論列。

03 表4：陳啟明資遣費表

04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96/10/1	97/9/30	83,055	366	1/2	41,527.5
2	97/10/1	98/9/30	83,055	365	1/2	41,527.5
3	98/10/1	99/9/30	83,055	365	1/2	41,527.5
4	99/10/1	100/9/30	83,055	365	1/2	41,527.5
5	100/10/1	101/9/30	83,055	366	1/2	41,527.5
6	101/10/1	102/9/30	83,055	365	1/2	41,527.5
7	102/10/1	103/9/30	83,055	365	1/2	41,527.5
8	103/10/1	104/9/30	83,055	365	1/2	41,527.5
9	104/10/1	105/9/30	83,055	366	1/2	41,527.5
10	105/10/1	106/9/30	83,055	365	1/2	41,527.5
11	106/10/1	107/9/30	83,055	365	1/2	41,527.5
12	107/10/1	108/9/30	83,055	365	1/2	41,527.5
13	108/10/1	109/9/30	83,055	366	0.0000	0.0
14	109/10/1	110/9/30	83,055	365	0.0000	0.0
15	110/10/1	111/6/15	83,055	258	0.0000	0.0
合計						498,330.0

05 註：編號1至12之基數合計已達法定上限6個月，編號13-15基數爰不論列。

06 表5：周峻永資遣費表

07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100/5/15	101/5/14	52,294	366	1/2	26,147.0
2	101/5/15	102/5/14	52,294	365	1/2	26,147.0
3	102/5/15	103/5/14	52,294	365	1/2	26,147.0
4	103/5/15	104/5/14	52,294	365	1/2	26,147.0
5	104/5/15	105/5/14	52,294	366	1/2	26,147.0
6	105/5/15	106/5/14	52,294	365	1/2	26,147.0
7	106/5/15	107/5/14	52,294	365	1/2	26,147.0
8	107/5/15	108/5/14	52,294	365	1/2	26,147.0
9	108/5/15	109/5/14	52,294	366	1/2	26,147.0
10	109/5/15	110/5/14	52,294	365	1/2	26,147.0
11	110/5/15	111/5/14	52,294	365	1/2	26,147.0
12	111/5/15	111/5/16	52,294	2	0.0027	143.3
合計						287,760.3

08 註：編號12之基數=(1/2)*(2/365)=0.0027，僅請求 262,365.0

09 表6：鄧暉琳資遣費表

10

編號	起算日	末日	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104/1/13	105/1/12	51,863	365	1/2	25,931.5
2	105/1/13	106/1/12	51,863	366	1/2	25,931.5
3	106/1/13	107/1/12	51,863	365	1/2	25,931.5

01	4	107/1/13	108/1/12	51,863	365	1/2	25,931.5
	5	108/1/13	109/1/12	51,863	365	1/2	25,931.5
	6	109/1/13	110/1/12	51,863	366	1/2	25,931.5
	7	110/1/13	111/1/12	51,863	365	1/2	25,931.5
	8	111/1/13	111/5/16	51,863	124	0.1699	8,809.6
合計							190,330.1

02 註：編號8之基數= $(1/2) \times (124/365) = 0.1699$